勞　動　調　解　筆　錄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相　對　人　謝易訓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號請求損害賠償勞動調解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10月24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廖國勝

勞動調解委員　蘇振毅

勞動調解委員　李金枝

書　記　官　曾鈺仁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　請　人

法定代理　人　鍾義雄　到

相　對　人　謝易訓　到

兩造達成調解合意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1 年10月24日前往聲請人公司簽立票據變更切結書（保戶專用），就新光產物保險所開立支票號碼：CY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新台幣13,390元支票變更受款人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相　對　人　謝易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　記　官　曾鈺仁

勞動調解委員　蘇振毅

勞動調解委員　李金枝

法　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鈺仁